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 (1)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4)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自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鑒於上述安排及為推進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程序，統一本公司在兩地的財務資料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月10日審議並批准將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更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惟須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

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的相關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條款修訂後，方可作實。

在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情況下，預期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披露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1月10日審議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的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A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基於(i)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1月10日審議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

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中所載的修訂外，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建議A股發行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正式上市之日起生效。

### **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鑒於上述本公司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的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現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境外核數師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成為唯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職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不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變更核數師的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2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1：「／」代表現行公司章程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公司章程已刪除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反映。

說明2：公司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p>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u>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本公司章程</u>（以下稱「本章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本章程在本公司獲得全部必要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2 48.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48.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60.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3)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60.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3)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4 63.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6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 6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6 65.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7 6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8 6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確權日那天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 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68.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9 94.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0 147.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94.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147.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	14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148.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u>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u> 。
12	／	189. 本章程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不相符的， <u>概以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u> 。

##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

說明1：「/」代表原公司章程(草案)無對應條款或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已刪除相應條款。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新增或刪除條款導致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在下表中單獨反映。

說明2：公司章程(草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1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	7.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 <u>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 (以下稱「本章程」)。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2

7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

73.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3 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74.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4 75.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5 7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會議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77.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6 78.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7 127.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78.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要求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127.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序號	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8	211.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211.公司的財務報表 <u>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u> 。
9	212.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212.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 <u>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u> 。
10	264.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說明1：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1	<p><b>第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確保在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前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2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議事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3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修訂後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公告或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